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吕维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吕维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刘子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吕维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维芳，女，1981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临沂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。吕维芳已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、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自2011年9月至2023年3月，就职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审管理；自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，自由职业；2023年10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